采购需求书

	项目	建议
1	采购项目标题	采购国道G325线鹤山桃源至址山段改建工程龙口镇三洞村、鹤城镇先锋村弃土场临时用地（用林）报批、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具备测绘乙级资质或以上
3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根据业主要求，对项目进行临时用地（用林）报批、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服务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鹤山市龙口镇、鹤城镇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参考相关计费标准,服务金额报价范围为465819元-470000元。
6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验收	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 验收程序：业主自行验收；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8	结算方式	提交报告后支付。
9	违约责任	1、除因甲方原因以外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服务内容，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； 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1	备注	